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1号

当事人：台山市端芬镇江厂口砖厂

投资人：梁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L11180855B

住所：台山市端芬镇江厂口牛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隧道窑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外排大气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空心建筑砌块（砖）生产，配套建设1套“SNCR脱硝+除尘脱硫塔”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正在运行，除尘脱硫塔正在运行，但SNCR脱硝设备没有运行，隧道窑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同时，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4）第J1205001号】监测结果，你单位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外排废气中存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勘察平面图、监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

可证副本、环评审批及验收材料、2024年工人生产汇总表、2024年1月-10月电费发票、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3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于1月23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已主动停产整顿，并申请减免处罚。我局于2月14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未进行生产，正在对隧道窑炉保温棉进行铺设，尿素喷液储罐已加药，连接尿素喷液储罐与尿素喷液喷头的加药泵已修复。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已主动停产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采纳，对其他理由不予采纳。因你单位已主动停产整顿，我局可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裁量标准的规定，在计算裁量金额时从轻处罚。经对该从轻裁量情节计算，最终的处罚金额应为： $25\text{万元} + 25\text{万元} \times 5\% \times (-2.0) = 22.5\text{万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5.2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

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2.5万元整（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